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〇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下午4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

莊處長國祥（請假）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代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王代科長保鍵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副總幹事細明（臺北市選委會）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新北市選委會）

扶副總幹事克華（臺中市選委會）

楊組長明澤（臺南市選委會）

陳副總幹事寶德（高雄市選委會）

主席：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〇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紀錄確認。

修正如下：第四案決議：…，函復立法委員張顯耀國會辦公室並副知連署委員。

二、第四〇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公開。

(三) 法政處

案由：有關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 2 張公投票案第 5、6 案公投票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處理經過：

(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97年 4 月24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408 號函略以：選舉人楊許令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投，其陪同前往投票之孫女楊淑雅因認知不足，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故將其祖母領得之 1 張總統票及 2 張公投票予以撕毀，案經該會第 327 次委員會決議認當事人非屬故意行為，而不予裁罰並陳報本會。經本會以97年 4 月29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4678 號函援引法務部函釋，以該會循上開事實認定楊君非屬故意之行為，容有斟酌之餘地，請其再行處理後並將結果報會。

(二) 該會 23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28 次委員會會議，認定楊君所為行為雖有撕毀選票之客觀行為，但並非基於毀損選票之主觀意思而為，乃係因其誤解廢票就是要將選票

撕毀再投入票匭，故其所為尚欠缺構成要件故意，依法自應免罰在案，經再次函報本會，本會第 37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已構成故意，請貴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並以 97 年 7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73500140 號函致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在案。

(三) 本案再經該會第 23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33 次委員會議議決：「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導致祖母老邁重心不穩撕毀選票，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免除其處罰。」並以 98 年 12 月 10 日屏選四字第 0981701902 號函報本會，因其前後認事用法差異甚鉅，顯有重大瑕疵，該決議經本會 98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230 號函認定無效，並請該會仍依上揭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函示，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 經該會斟酌相關資料研判，楊君嗣後雖辯稱因扶持祖母始不慎而撕毀選票云云，惟其所述與主任管理員當日製作之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之記載內容不符，亦與經驗法則有違，故尚難採信其所辯「不慎撕毀」之詞。經綜合研判應係楊君誤解管理員所告知「其祖母如無法自行圈投即當作廢票處理」之意義以致當場撕毀該 3 張選票以充廢票，核其所為雖屬故意，惟經考量其動機為不知廢票之意義及誤解管理員之解釋，情節尚堪憫恕，因此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以罰鍰之最低額5000元為基準予以減輕，處以新台幣1700元之罰鍰。

二、按行政罰法第8條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為何而言，本案楊君所為，雖未能免於撕毀選票之行政罰責，然衡量其緣由，實肇因於其對管理員所告知選票以廢票處理一事產生錯誤解讀，導致其處理行為與法扞格，惟其行為因無明顯悖離社會常情，如處以公民投票法第50條之罰鍰最低額，仍屬過重，故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後段酌予減輕，應可達處罰目的。

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政處

案由：司法院秘書長函為該院大法官審理胡靈智妨害投票案件，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簡上字第5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刑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99年3月25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06923號函及主任委員99年3月29日指示事項辦理。
- 二、本件係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胡靈智妨害投票案件，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簡上字第5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刑法第146條第1項、96年1月24日修正後同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有

違反憲法第10條及第17條之疑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一案，函請本會於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說明。案經簽洽選務處（原第一組）就該函說明六所示「問題題綱」提供相關意見及資料，並彙答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上開規定以「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為取得具體選舉權之要件，立法目的為何？

- 答：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制定時，其中有選舉權人應於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一定期間以上，係沿襲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法及地方選舉法規之原有規定（參考－立法院秘書處編印 / 立法院公報之法律案專輯第 26 輯 / 第 50 頁）。
- 2、「有選舉權人須在選舉區內居住一定期間以上始為選舉人」之規定，其目的在於使鄉土生活與政治責任相結合，有選舉權人對當地有起碼之瞭解，與當地人民有所謂休戚與共之住民意識，方足選賢與能；其

次則為選舉技術上之考量，蓋選舉程序極為緊湊繁複，選舉人人數不確定，不僅選舉人名冊無法編造，更將影響整個選舉進程，是以特別規定有選舉權人須在選舉區居住4個月以上，始為選舉人；又上開規定係屬選舉區之制度配套相合者，區域選舉人選出代表該區域公職人員，具特種身分之選舉人，選出代表該特種身分之公職人員，不分區選舉之選舉人則無地域之限制。易言之，選舉人欲選出代表地緣政治之公職人員，則應具備地域居住之要件。

- 3、參照外國立法例，亦有「選舉權人須在選舉區內居住一定期間以上，始為選舉人」之規定，如英國、日本、德國之居住期間規定為3個月；法國、比利時、菲律賓、馬來西亞為6個月；挪威規定須居住於國內5年，而於選舉時尚居住於國內者；美國因屬聯邦國家，各州規定頗不一致，一般而言，聯邦公職人員選舉權須住在州內6個月，亦有2年者，而以1年為最普遍，郡公職人員選舉須住在郡內，短者30天，長者1年，而以3個月至6個月最為普遍，若以選舉區內為範圍者，長者1年，而以10天至30天最為普遍（參考—賴錦琬著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釋論 / 第45-46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公職人員選舉制度之比較研究 / 第36頁、—謝瑞智著 / 選舉罷免法論 / 第64頁）。

（二）承上，依上開規定意旨，選舉權人取得具體

選舉權之要件，究係須根據實際住居期間認定，戶籍登記資料僅係推定住居期間，而為編造選舉人名冊之參考；或專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復依同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是以依上開法令規定，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係專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三) 承上，倘戶籍資料僅為推定居住期間之參考，則戶政機關於編造選舉人名冊前，現行實務有無實際查考戶籍登記資料正確性之機制與作為？又若選舉權人繼續居住於選舉區之期間，係專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則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所稱「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係指何種情形？

答：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條所定居住期間之計算所依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政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是以欲探究我國現行實務有無實際查考戶籍登記資料正確性之機制與作為，宜洽詢戶政業務主管機關。另查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立法說明欄敘明係：「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

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其原因不一。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 2 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惟按未經依法撤銷其戶籍者，仍應列入選舉人名冊，依法有選舉權；另鑒於戶籍登記資料係由戶政機關與當事人協力制作者，戶政機關是否極盡所能之查證義務，與當事人是否得以免除虛偽遷徙之責，二者似無必然之聯結，故其是否符合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情形，建請洽詢主管機關法務部。

(四) 就選舉實務而言，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即所謂「幽靈人口」）對於何種類型、層級、地區之選舉公平影響最大？有無實務統計資料可參？現行規範及查緝、成效如何？又有何規範面及執行面之困難？

答：1、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市長、直轄市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 9 種選舉，一般而言，鄉（鎮、市）級以下及離島地區之公職人員選舉，因選舉人人數較少，較易發生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例如：91 年 5 月桃園觀音鄉保生村長選舉，該村人口 1 千 1 百多位，其

經以妨害投票罪起訴判刑者，高達 200 多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999號刑事判決參照）；96年臺北縣石門鄉長選舉以及離島地區立法委員選舉亦有類同案例，惟本會尚無相關統計資料。

- 2、針對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之人數及查緝之成效，本會並未進行相關實務之統計，惟為防止選舉人以不實之戶口遷徙取得選舉權，維護選舉之公平性，本會前經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省（市）、縣（市）相關機關研議處理方式，其中有關依現行戶籍與警政法規應確實辦理部分，由內政部嚴格督促各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25條、第45條、第47條、第54條及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切實加強戶籍巡迴查對，對於虛報遷徙者，即依上開規定嚴格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加強戶口查察，警勤區警員於勤區查察時，如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應即依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本會亦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於查察賄選時，一併重點查察虛報遷徙登記者有無涉嫌賄選，或觸犯刑法之相關規定。內政部亦經函請地方政府民政單位轉知戶政機關加強戶籍巡迴查對，如查有虛報遷徙登記者，應依規定催告申請人自動辦理撤銷遷徙登記，經催告於期限內未辦理撤銷遷徙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可將其戶籍撤銷至原遷出地，並依規定科處罰鍰。此外，本會於各項公

職人員選舉前，均函請內政部轉知戶政機關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戶口查察，以防範選舉期間不實之戶口遷徙。

(五) 各國為基於不同之選舉制度設計，各有不同機制確保選舉人名冊之正確性。德國、美國、日本或其他國家有無類似我國現行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立法例？又有無其他替代之制度可供參酌？

答：有關外國刑法是否有類似規定宜洽詢法務部，至外國選舉法規有類似規定者分述如下：

- 1、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247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欺之方法使人登載於選舉人名冊（含不在籍申告人名冊）者、提出虛偽的不在籍申告者、為使在特定選舉區投票之目的，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前 180 日起至選舉人名冊編造截止日止，就戶籍登記（住民登錄）做虛偽申告者，或若如第 157 條（選舉票之領取暨圈票程序）第 1 項情形進行虛位署名、蓋印或按指印者，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韓元以下罰金。」（參考－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
- 2、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236 條第 1 項規定：「用詐偽方法使登記於選舉人名冊，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圓以下罰金。」第 2 項規定：「意圖被登記於選舉人名冊，對於依住民底冊登記法第 22 條『遷址申報』之規定之申報；為虛偽申報，而被登記於選舉人名冊者，與前項同。」（參考－

日本公職選舉法)。

(六) 我國民法容許人民有住、居所，且居所未必限於單一，而現實上為學區、社會福利、租屋等因素，導致戶籍登記與住所、居所不一致者，在我國比比皆是。立法院歷年亦有數次立法委員提案，擬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此亦間接承認國人戶籍常因故與實際住、居所分離之現況。惟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人民僅能取得戶籍登記地選舉區之選舉權，不及於實際住所或居所，且倘未實際居住於戶籍登記地而行使投票權，可能違犯刑法第 14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刑法第 146 條規定，是否對人民之選舉權加諸不必要之限制？容許人民於具實質生活關聯之居所地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在選務上所面臨之挑戰為何？貴會目前有無相關規劃？

- 答：1、現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律之居住期間限制規定，旨在確保區域選出之之公職人員確係植根於當地之民意，而法律擬制以戶籍地為選舉人最具民主生活關聯之地（推定在戶籍地已盡納稅等義務），進而於該地行使選舉權，即便可能因之或導致自由遷徙之不便，但符合國家法益（先進國家亦皆有居住期間之限制，已如前述）。蓋憲法保障之平等權，旨在使當地選舉人之選票價值，不因非當地居民不法或不當之行使投票權而予以稀釋。
- 2、如不考慮虛偽遷徙取得學區就學、享受社

會福利等權利是否構成偽造文書等罪嫌或有無反社會性之評價，亦不審究虛偽遷徙任意擇地行使選舉權所將造成選舉秩序的紊亂與選舉結果之扭曲等因素；單就遷徙自由而取消居住期間之限制，在選務作業上，將有下列之挑戰：

- (1) 居住期間之基準日，亦為選務工作之重要基準。即便取消 4 個月之限制，仍須另訂一定期間作為基準日，蓋每一選舉區之人口數或公民數逐時而異，若無基準時點，選舉人人數無從確定，除無從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公告供當事人更正外，其餘投票所之預估、工作人員之預估、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均與之有連動關係，若無基準日之設定，選務工作將難以遂行。至於應將選舉人人數之基準日設於何時，始得進行選務作業，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僅規定投票日前20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者，依規定應編造名冊。意即目前法定最基本所需之作業（設籍當地）期間為投票日前20日。
- (2) 至於本會刻正與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之不在籍投票制度，確係間接承認國人戶籍與實際住、居所不一致，惟其係為保障因就學、就醫、就業、旅外、服役、服刑等善意暫居他地之選舉人投票之制，虛偽遷徙之惡意選舉人自難同等比擬。若考量不在籍投票之制，

則上開20日基本作業期間乃有不足，尤其若是採行通信投票，則當事人須事前向選舉機關申請核可後，選舉機關並應寄送選舉票供選舉人圈選，並於投票前寄回，凡此均甚耗費時日。易言之，若取消4個月居住期間之限制，不在籍投票之制，即有窒礙難行之處。

(七) 本件聲請人主張刑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第10條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及受第17條保障之選舉權，貴會對此有何回應？

- 答：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有其管理戶籍、維護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平性，及必要性。刑法第146條2項明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始構成犯罪，上開規定對人民正當之居住遷徙權益之損害已達至小，而其所採取之方法與所造成之損害，客觀經驗上亦看不出有失衡之處，尚無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2、平等權之保障，乃在保障每個選舉人的選票價值相等，不因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等因素，而使某一部分人的選票價值高於另一部分人；同樣的，如非基於住民意識，而係因親族情誼等個人因素赴他地投票，等於稀釋當地選舉人選票之價值，反而侵害了在地選民之平等權，其不

妥當性至為顯然。系爭法條對於選舉人選舉權並未有所限制，僅係限制應以符合民主政治之方式予以行使，故非可恣意行之，基於親族情誼等個人因素行使選舉權，似非憲法第17條保障範圍之列。

3、系爭法條似未限制任何人居住遷徙之自由權利，而係限制虛偽遷徙因而取得投票權者，與居住遷徙自由應分而視之。

三、依前開說明二意旨函復司法院秘書長。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乙案，提請討論，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任期至99年12月25日止，第5屆市長、第11屆市議員選舉依法應於99年12月14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10屆里長任期至100年1月16日止，第11屆里長選舉依法應於100年1月5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改制後第1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以改制日為99年12月25日，依上開規定，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4

個改制之直轄市，其第 1 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依法應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及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依上開規定，99 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應由本會訂定。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惟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另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村（里）長任期調整至改制日之規定，立法目的即在於簡併選舉，下屆直轄市里長選舉宜與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同日舉行投票。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本會經於 99 年 3 月 19 日邀集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開會進行研商。會中對於里長選舉是否合併舉行投票，除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持保留態度外，其餘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均同意訂於同日舉行投票，爰決議 99 年直轄市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併予敘明。

四、為期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相關籌劃工作，能有較充裕之準備時間，投票日期不宜與就職日期過於接近；又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99 年度考試計畫，99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將辦理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99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將辦理 99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99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將辦理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及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考量簡併選舉、選舉完成期限及避免與國家考試日期衝突等因素，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擬訂於99年11月27日（星期六）合併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

決議：

一、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訂於99年11月27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二案：關於99年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前案決定於99年11月27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期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99年9月1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99年9月9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99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99年9月1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99年10月2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六）99年10月2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99年11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99年11月11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 99年11月12日至11月26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99年11月16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一) 99年11月17日至11月26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99年11月2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三) 99年11月27日 投票、開票
- (十四) 99年12月 3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 99年12月 3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六) 99年12月13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七) 100 年 1 月 2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三、99年直轄市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訂定。

第三案：有關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

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本會經於99年3月19日召開研商「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以91年及95年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新臺幣200萬元，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新臺幣20萬元。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參照上開2屆選舉保證金數額訂定。至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一致認為應統一訂定，金額為新台幣5萬元整，併予敘明。

決議：直轄市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為新臺幣200萬元整、直轄市市議員為新臺幣20萬元整、直轄市里長為新台幣5萬元整。

第四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2項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同準則第9條第2項復規定，依上開準則第1條第2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

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 二、新北市等 4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係於 99 年 3 月 2 日改制設立，其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作業，本會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93700093 號函請其將遴聘名單 5 人（含召集人）報會，各該選舉委員會並已分別薦送 5 人及建議其中 1 人為召集人。至新任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期間，考量聘任作業及新舊任監察小組委員之交接因素，擬自 99 年 4 月 16 日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第五案：有關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暨臺北市第 11 屆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變更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即 99 年 12 月 25 日）為改制日。同條第 2 項規定，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另同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條第 4 項規定，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其原

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10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依上開規定，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暨臺北市第11屆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變更案，依法應於99年 6 月 25日前發布公告。

- 二、直轄市議員名額，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1 ）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55人；超過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62人。（ 2 ）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至各直轄市議員名額，依內政部99年 3 月25日台內民字第 0990059554 號函所附直轄市議員名額統計表，臺北市區域議員60人、山地原住民議員 1 人、平地原住民議員 1 人；新北市區域議員62人、山地原住民議員 1 人、平地原住民議員 3 人；臺中市區域議員61人、山地原住民議員 1 人、平地原住民議員 1 人；臺南市區域議員55人、山地原住民議員 1 人、平地原住民議員 1 人；高雄市區域議員62人、山地原住民議員 3 人、平地原住民議員 1 人。
- 三、為利選舉區劃分工作順利進行，本會前於99年 1 月13 日邀集相關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暨選舉委員會整併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1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於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成立前，先辦理公

聽會，並於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成立後 2 週內檢附選舉區劃分意見表、選舉區劃分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劃分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本會審議。

(2) 有關選舉區劃分作業以 98 年 12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各選舉區排列順序為「由北至南、由西至東」方式排列。(3) 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具有過渡性質，變動幅度不宜太大，可依現行各該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為基準，進行劃分。惟應注意婦女保障問題，如區域市議員未有半數以上之選舉區具婦女當選名額者，應研擬因應方案。」並以本會 99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24 號函請各相關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四、另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依本法改制之直轄市，其第 1 屆直轄市區域議員選舉區，應依改制前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議員選舉區為選舉區，不得變更之。」上開立法院審議法案所作附帶決議效力，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前身之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687 號判決意旨，「立法院審議法律所做附帶決議，核其性質，既非係法律修正案，亦非立法院發布之命令，僅具有政治效果或建議作用，並無法之拘束力。」惟為尊重立法院，本會於 99 年 2 月 4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90001265 號函轉請相關選舉委員會參考。

五、案經各相關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公聽會，並提經各該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會。本會旋於 99 年 3 月 26 日假本會辦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暨臺北市第 11 屆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變更案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六、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北市等選舉委員會所提報之選舉區劃分（變更）案，經彙整並擬議處理意見如下：

（一）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

1、區域議員

（1）劃分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參酌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仍維持改制前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議員選舉區為選舉區。

（2）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係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並參酌立法院附帶決議，並考量改制後之新直轄市，俟後仍有行政區劃，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具過渡性質，爰建議依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劃分案通過。

2、平地原住民議員

（1）劃分說明：

A、議員名額為 1 名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皆僅有 1 名，爰以全市（居住直轄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B、議員名額為 3 名之新北市

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為 3 名，參酌臺北縣本（第16）屆平地原住民議員，係

以全縣為選舉區，爰仍以居住新北市全市（居住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依行政院核定經內政部發布生效之改制計畫，將原鄉（鎮、市）改為區。

（2）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皆僅有 1 名，自應以全市（居住直轄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爰建議依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劃分案通過。

新北市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有 3 名，惟考量現行臺北縣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係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劃分選舉區，並未按平地原住民再劃分選舉區，爰建議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劃分案通過。

3、山地原住民議員

（1）劃分說明：

A、議員名額為 1 名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皆僅有 1 名，爰以全市為選舉區。

B、議員名額為 3 名之高雄市

高雄市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為 3 名，因改制前高雄縣原有 3 個山地鄉，有 3 名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劃分為 3 個選舉區已行之多年，基於選舉區人口數的平均、地理環境、地緣關係、交通狀況考量，爰仍以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 3 個山地鄉為基礎，以改制後之行政區域，劃分為 3 個選舉區；並依行政院核定經內政部發布生效之改制計畫，將原鄉（鎮、

市)改為區。

(2) 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皆僅有1名，自應以全市(居住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爰建議依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劃分案通過。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有3名，惟改制前高雄縣就以那瑪夏鄉、桃源鄉、茂林鄉等3個山地鄉為基礎，劃分為3個選舉區(行政區域未毗鄰相連)，已行之多年，為選民及參選人所習慣，配合改制後之行政區域，將原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分別劃入上開3個選舉區。又原住民選舉區係採「屬人主義」(與區域議員之「屬地主義」有別)，爰建議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劃分案通過。

(二) 臺北市第11屆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變更

1、變更說明：

有關臺北市第11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區域議員選舉區之變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規定，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98年8月18日北市選一字第0980350364號函知本會「選舉區仍維持現狀，不予變更」。

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變更，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4項規定，應於第10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6個月(即99年6月25日)前公告。以臺北市平地原住民名額1席、山地原住民名額1席，爰以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以全市(居住

臺北市之平地、山地原住民) 為選舉區。

另臺北市第10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第1選舉區至第6選舉區為區域議員選舉區，另有1原住民選區（不分平地、山地原住民）；配合此次將原住民選區劃分為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乃統一體例，於原區域議員選區後，依序排列第7選區（居住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第8選區（居住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2、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臺北市之平地、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各僅有1名，自應以全市（居住直轄市之平地、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爰建議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於99年6月25日前依法辦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暨臺北市第1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

（記名表決：一、贊成7人，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郭委員昱瑩、紀委員鎮南、柴委員松林、劉委員宗德、潘委員維大、陳委員國祥；二、反對1人，蔡委員麗雪。『蔡委員不同意理由書如後附件』。）

第六案：本（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2項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由縣（市）選舉委員

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二、宜蘭縣等17縣（市）選舉委員會為應本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需要，擬於選舉期間依上開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爰依本會99年3月8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027號函所附本會第400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聘任人數規定，檢具遴聘名單報送本會，總計361人。又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現有人數為2人，不足3人之法定最低人數，擬增聘張新枝先生擔任，任期並自99年3月22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50分）。

委員蔡麗雪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0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表達不同意全案照案通過之理由書

關於選舉區之劃分，本人（委員蔡麗雪）認為選舉區之完整性及選舉區人口數之差距比率宜小以期票票等值為選舉區劃分之一般通則。此外，我國特有的法定婦女保障名額，亦應經由選舉區之適當劃分，儘量提升其實際婦女保障名額之比率。此三點，選舉區劃分時應同時兼顧，以善盡選舉區劃分主管機關職責。本人本諸此等理念，對本會第四0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直轄市議員選區劃分（變更）案，經研閱本會所提

供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資料一：本會第四 0 一次委員會議程

二、資料二：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
議員選舉區劃分暨台北市第 11 屆原住民議員選
舉區變更草案

三、資料三：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選舉區劃分（變更）相
關資料

四、資料四：本會法政處對選舉區劃分原則之研擬意見

認為案內三個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不完整，三個區域議員選
舉區人口數差距比率大，票票不等值，以及一個直轄市區域議
員選舉區數多，選舉區應選名額特別少者亦多，致實際婦女保
障名額比率偏低。本人並認為此等問題，經由本會儘速召開全
體委員審查會，專案審查，充分討論，適度調整，應可及時獲
致改善，並於會中作此建議。綜上，是以全案照案通過之表決
，本人表達反對。

本案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本人認為需檢討
調整之處及其理由，析述如次：

一、選舉區不完整：高雄市三個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

（一）案內選舉區劃分情形：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三名，以那瑪夏
區、桃源區、茂林區三個原高雄縣山地鄉為基礎，並
以三個選舉區人口數平均之原則，加上其他區劃分為
三個選舉區。從案內選舉區劃分簡圖（資料 2 第 12 頁
）上看，三個選舉區分別由 2 至 3 個大小不相連的區
塊構成，選舉區極不完整。

案內三個選舉區不連續之所以如此劃分之理由為
，前高雄縣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3 名，選舉區即是如

此劃分，已行之多年；又原住民議員選舉區係採屬人主義，與區域議員之屬地主義有別。（資料 1 第74頁）。

（二）應檢討調整理由：

本人認為選舉區之完整性為選舉區劃分之一般通則，不應予以漠視。選舉區不連續，以行之多年而不可調整變更，並非充分理由，否則即無所謂之「選舉區之變更」。又以原住民議員選舉區係採屬人主義即容許其選舉區不連續，亦尚有疑義。況選舉區分散、不連續，其議員服務選民亦不如選舉區完整、連續者方便。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亦非認為永不變更，只是建議俟行政區劃法通過，配合行政區域整併後檢討變更（資料 3 第39頁）。

案內三個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係以三個山地區為基礎才致選舉區不連續。惟以三個山地區為基礎並無法律依據。本會選務處莊處長於本會舉辦之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變更公聽會上即說明「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直轄市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係名額計算之標準，而非選舉區劃分之限制。」（資料 1 第82頁）。本人亦借用案內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劃分簡圖，調整成三個連續且人口數平均之選舉區如附件供參考。案內三選舉區人口數分別為6022人、6139人、6184人。本人調整後之三選舉區人口數分別為6107人、6073人、6165人。綜，上，是可檢討調整也。

二、選舉區人口數之差距比率大：台中市第14選舉區、台南市第 1 及第 8 選舉區

(一) 案內三選舉區人口數之差距比率：

案內台中市第14選舉區，依台中市選舉區劃分草案（資料2第5頁），應選名額2名，人口數101,545人，平均50,772人選出1名。台中市區域人口數2,609,014人，應選名額61名，平均42,770人選出1名。是以第14選舉區人口數之差距比為18.7%。

案內台南市第1及第8選舉區，依台南市選舉區劃分草案（資料2第7頁），第1選舉區應選名額2名，人口數81,184人，平均40,592人選出1名，第8選舉區應選名額1名，人口數40,902人。台南市區域人口數1,869,875人，應選名額55名，平均33,997人選出一名。是以第1及第8選舉區人口數差距比分別達19.3%及20.3%。

(二) 應檢討調整理由：

選舉區人口數差距比率之容許幅度究宜如何，國際間雖無一致看法，惟宜小不宜大，以力求票票等值為選舉區劃分之一般通則。

立法委員選舉為我國之重要選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原則所定之選舉區人口數差距比率「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15為原則。」（資料4第1頁）應可供參考。

案內直轄市各選舉區人口數之差距比率，只台中市第14選舉區、台南市第1及第8選舉區超過百之15。本人認為人口數差距比率大之選舉區，與其直轄市選舉區數多，而其為小選舉區，應選名額少有關。如案內三選舉區，人口數差距比率最高者為台南市第8

選舉區，其應選名額只 1 名，而台南市區域議員選舉區數達 16 個，居案內 4 個直轄市之冠。

台南市區域議員選舉區數多，選舉區小而致之問題，台南市選舉委員會所舉辦之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與會人士即有對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人口差距不小，質疑票票等值。亦有反對案內（現行）小選舉區，建議選舉區應調整合併擴大（資料 3 第 29、30、31 頁）。

選舉區人口數差距比率大，影響票票等值，地方人士既已關注及此，本人認為更應予檢討調整，適度整擴大選舉區，以資改善。

三、婦女保障名額比率偏低：台南市

（一）案內婦女保障名額情形：

案內 4 直轄市區域議員婦女保障名額分別為新北市 12 名、台中市 10 名、台南市 8 名、高雄市 14 名。（資料 2 第 1、5、7、9 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依此規定，案內 4 直轄市法定區域議員婦女保障名額上限為新北市 15 名、台中市 15 名、台南市 13 名、高雄市 15 名。是以實際婦女保障名額比率為新北市 80%、台中市 66.6%、台南市 61.5%、高雄市 93.3%。

（二）應檢討調整理由：

婦女保障名額為我國特有制度，本人認為既係法律保障，選舉區劃分時，即應儘量提升實際婦女保障名額比率。

案內實際婦女保障名額比率偏低者，與其選舉

區數多，選舉區應選名額特別少者亦多有關。茲以台南市與高雄市為例，台南市與高雄市區域議員選舉區數為16個與11個，其中應選名額 2 名以下者為 7 個與 0，實際婦女保障名額比率為 61.5% 與 93.3%，差距頗大。台南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與會人士即有反應實際婦女保障名額不足問題（資料 3 第31頁）。

實際婦女保障名額比率偏低，地方人士既已關注及此，本人認為更應予重視，適度調整、整併選舉區，以提升實際婦女保障名額比率。

本人對99年 4 月 6 日本會第四 0 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全案照案通過之表決，表達不同意之理由謹析述如上，尚請指教。